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 | |
|------------------------------|----|
|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 | 1 |
| 貳、開會程序 ----- | 3 |
| 參、開會議程 ----- | 4 |
| 肆、報告事項 ----- | 5 |
|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 7 |
| 陸、附 錄 | |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9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 25 |
| 三、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26 |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 | 28 |
|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29 |
| 六、公司章程 ----- | 32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36 |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42 |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 54 |
| 十、董事持股情形 ----- | 57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開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9頁～第10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25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一〇九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49,582,147元，其中29,582,147元以現金發放之，20,000,000元以股票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9,80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撥員工酬勞2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65.1元計算，計發行新股307,219股，每股面額10元，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43元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109年5月14日

| | |
|--------------------------|--|
| 買回期次 |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9年3月27日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109年3月30日至109年5月29日 |
| 預計買回數量 | 1,500,000股 |
| 買回區間價格 | 新台幣45元至新台幣80元 若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 將繼續買回。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750,000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新台幣57,867,806元 |
| 平均買回價格 | 新台幣77.16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0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750,000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13% |

說明：(一)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因庫藏股買回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庫藏股資訊專區，並於股東常會會議時補充說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26頁～第27頁。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9頁～第24頁。

三、謹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13,122,52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28,00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1,335,052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9,191,682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54,271,11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577,094,89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12,483,532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3.2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四，第28頁。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29頁～第31頁。

二、謹請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36頁～第41頁。

二、謹請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第54頁～第56頁。

二、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八年回顧

一零八年是緯創軟體再創佳績的一年，在經濟大環境混沌多變的狀況下，雖然遭遇逆風，我們都能迅速因應，繼續前行，一零八年緯軟全年合併營收續創歷年新高，突破50億元大關；獲利也較一零七年成長6成以上。相較於全球資訊服務總體市場的4%年複合成長率，緯軟的35%年營收成長率表現出色。

一零八年緯軟營收動能主要因新興數位服務的需求、現有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以及產品本地化服務的需求持續，大陸、台灣、日本、美國各區營收整體成長，就產業別來分析，IT高科技業、金融、電信以及製造業依舊是緯軟的主要擅長領域。

二、財務表現

一零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3億2300萬元，較前一年的39億5300萬元增加3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億1300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2億5300萬元增加63%，一零八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23元。

毛利率為24.5%，前一年為23.5%；營業利益率為8.2%，前一年則為5.2%。稅後純益率為7.8%，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6.4%增加了1.4個百分點。

三、研究發展狀況

除了客戶所需求的傳統主流技術外，我們目前切入的新興技術包括AI、大數據、金融科技、物聯網、及5G應用等。

延續先前的大數據策略，緯軟持續耕耘大數據倉儲領域，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行為分析、數位流程優化、數位通路拓展，提供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實現數據驅動決策之理念。在金融科技的趨勢下，我們與客戶配合開發系統時，鎖定大數據、Open API(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企業中台架構建置等重點深入發展，我們突破既有思維，跳脫金融體系現有框架，快速進行創新應用系統開發，並根據市場回饋的數據迅速修正方向，確保提供的功能與服務契合客戶需求，提升數位服務的能量。

在AI技術領域，我們耕耘智慧醫療多年，在AI醫療影像領域已有應用實例，協助客戶透過建立深度學習的模型與演算法，對器官影像進行偵測與切圖，大幅提升肝臟病變的影像判讀正確率。除了演算法學習、AI軟體應用開發之外，在目前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醫療影像資料篩選與標註階段，緯軟也開始著手進行以AI支援自動化標註、分割演算法、及病灶偵測等相關研究，攜手客戶邁向醫療結合科技的新時代。

四、展望民國一零九年

展望一零九年，全球經濟接連遭遇衝擊，我們將以更審慎的態度面對挑戰，做好風險評估與控管，以確保緯軟的永續發展。

就中長期而言，我們對資訊服務市場前景還是抱持正面的看法，AI、大數據、金融科技、物聯網、5G的科技發展和應用還在持續推陳出新，數位轉型依舊是企業關切的主要議題，企業運用數位能力提升內部營運能力、優化使用者體驗、以及發展創新的商業模式等各式需求多元且強烈，緯軟深耕上述技術領域多年，擁有豐沛多元的人才團隊，正適足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緯軟的行動方針為「強化體質，穩健獲利」，我們將繼續深耕台灣、大陸、日本、美國四大主要市場，嚴選優質客戶與項目，深化大客戶的經營。在經濟前景尚不明朗的挑戰下，我們要求進一步強化緯軟自身體質，「人才」與「競爭力」是緯創軟體永續經營的基礎，我們將資訊服務當成「人」的事業來經營，我們有計畫地培育員工，讓同仁有舞台、有發展空間、有歸屬感；我們期許全體同仁在客戶、專業領域、IT技術、和服務模式等各方面與時俱進，提升競爭力。唯有做好準備，我們才可能抓住機會，創造更好的成績。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營業收入客戶之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了解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12.31 | | 107.12.31 | | | 108.12.31 | | 107.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75,113 | 26 | 1,295,230 | 44 | 2100 短期借款 | \$ - | - | 44,755 |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53,785 | 2 | 44,594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4,480 | - | 24,017 |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75,045 | 41 | 1,113,996 | 37 | 2170 應付帳款 | 165,617 | 5 | 157,603 | 5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9,476 | 1 | 19,567 | 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60 | -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179 | - | 41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 697,494 | 21 | 653,889 | 2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387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6 | -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 14,495 | - | 39,538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2,609 | 1 | 12,46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222 | - | 4,5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26,449 | 1 | 24,437 | 1 |
| 流動資產合計 | 2,339,315 | 70 | 2,518,321 | 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38,696 | 1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5,873 | 2 | 6,902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037,404 | 31 | 924,065 | 31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12 | - | 13,07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3,356 | 25 | 58,210 | 2 | 2540 長期借款 | 71,320 | 2 | 81,498 |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 | 64,579 | 2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072 | 3 | 115,497 | 4 |
| 1780 無形資產 | 32,036 | 1 | 26,388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526 | 1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448 | 1 | 21,469 | 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375 | - | 15,368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748 | 1 | 326,170 | 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15,293 | 6 | 212,363 | 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022,379 | 30 | 445,309 | 15 | 負債總計 | 1,252,697 | 37 | 1,136,428 | 38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3100 股本 | 664,011 | 20 | 602,137 | 20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736,051 | 22 | 717,711 | 24 |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 834,032 | 25 | 583,258 | 20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125,097) | (4) | (75,904) | (2) |
| | | | | | 權益總計 | 2,108,997 | 63 | 1,827,202 | 62 |
| 資產總計 | \$ 3,361,694 | 100 | 2,963,630 | 1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3,361,694 | 100 | 2,963,630 |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5,323,464 | 100 | 3,953,321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4,020,905) | (76) | (3,023,926) | (76) |
| 營業毛利 | 1,302,559 | 24 | 929,395 | 24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23,700) | (2) | (191,690) | (5) |
| 6200 管理費用 | (711,873) | (13) | (520,509) | (1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73) | - | (1,698)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114) | (1) | (8,280)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863,960) | (16) | (722,177) | (19) |
| 營業淨利 | 438,599 | 8 | 207,218 |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25,560 | 1 | 42,179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42 | - | 26,331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7,757) | - | (1,166)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545 | 1 | 67,344 | 2 |
| 稅前淨利 | 458,144 | 9 | 274,562 | 7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45,021) | (1) | (21,372) | (1) |
| 本期淨利 | 413,123 | 8 | 253,190 | 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8 | - | (2,278)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0 | - | 3,45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68 | - | 1,18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333) | (1) | (9,12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9,333) | (1) | (9,121)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8,965) | (1) | (7,941)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4,158 | 7 | 245,249 | 6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6.23 | | 4.75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6.17 | | 4.67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 | 保 留 盈 餘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合 計 | 庫 藏 股 票 | 權 益 總 計 | |
|-----------------|------------|---------|---------|--------|-----------|-------------|-------------------|----------|-----------|----------|-----------------------------|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 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438,783 | 255,502 | 54,262 | 20,566 | 322,549 | 397,377 | (44,455) | (25,786) | (70,241) | (11,742) | 1,009,67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253,190 | 253,190 | - | - | - | - | 253,19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78) | (2,278) | (9,121) | 3,458 | (5,663) | - | (7,94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0,912 | 250,912 | (9,121) | 3,458 | (5,663) | - | 245,24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24 | - | (10,924)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7,675 | (27,675)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1,677) | (21,677) | - | - | - | - | (21,67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3,354 | - | - | - | (43,354) | (43,354)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120,000 | 432,000 | - | - | - | - | - | - | - | - | 552,000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070) | - | - | - | - | - | - | - | 11,742 | 10,672 |
|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21,646 | - | - | - | - | - | - | - | - | 21,64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633 | - | - | - | - | - | - | - | - | 9,633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137 | 717,711 | 65,186 | 48,241 | 469,831 | 583,258 | (53,576) | (22,328) | (75,904) | - | 1,827,20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413,123 | 413,123 | - | - | - | - | 413,12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8 | 228 | (49,333) | 140 | (49,193) | - | (48,96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13,351 | 413,351 | (49,333) | 140 | (49,193) | - | 364,15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319 | - | (25,319)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7,663 | (27,663)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2,363) | (102,363) | - | - | - | - | (102,36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0,214 | - | - | - | (60,214) | (60,214) | - | -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1,660 | 18,340 | - | - | - | - | - | - | - | - | 20,00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64,011 | 736,051 | 90,505 | 75,904 | 667,623 | 834,032 | (102,909) | (22,188) | (125,097) | - | 2,108,99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淨利 | \$ 458,144 | 274,56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81,225 | 20,357 |
| 攤銷費用 | 5,819 | 6,33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0,114 | 8,280 |
| 利息費用 | 7,757 | 1,166 |
| 利息收入 | (3,824) | (4,629) |
| 股利收入 | (714) | (1,16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1,27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72 | 4,497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 | - |
| 租賃修改利益 | (2,384)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19,573 | 66,1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10,676) | 23,88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 (320,353) | (496,89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35) | (8,096)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06) | - |
| 存貨減少 | - | 137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4,218 | (22,773)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70) | (2,55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307,322) | (506,29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減少 | (9,104) | (24,224) |
| 應付帳款增加 | 12,255 | 22,58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6,223 | -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77,712 | 177,04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6 | -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388 | (29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235 | (22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9,835 | 174,88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17,487) | (331,412) |
| 調整項目合計 | (97,914) | (265,29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60,230 | 9,265 |
| 收取之利息 | 4,161 | 5,884 |
| 支付之利息 | (11,266) | (1,975) |
| 支付之所得稅 | (21,380) | (2,93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1,745 | 10,23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348) | (39,99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2 | 3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3) | (12,491) |
| 取得無形資產 | (8,624) | (3,169)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9 | 90,2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88) | (294,449) |
| 收取之股利 | 714 | 1,16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8,848) | (258,63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舉借 | 684,308 | 664,494 |
| 短期借款償還 | (729,055) | (662,520) |
| 長期借款舉借 | - | 91,261 |
| 長期借款償還 | (11,431) | (1,132) |
| 租賃本金償還 | (43,44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2,363) | (21,677) |
| 現金增資 | - | 552,00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10,67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1,987) | 633,098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027) | (19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20,117) | 384,50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230 | 910,72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75,113 | 1,295,23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營業收入客戶之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比

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了解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12.31 | | 107.12.31 | | | 108.12.31 | | 107.12.31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資 產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91,445 | 12 | 715,812 | 34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 2,924 | - | 2,470 | -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13,015 | 1 | 19,719 | 1 | 2170 | 應付帳款 | 8,068 | - | 23,570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209,608 | 9 | 151,107 | 7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18 | - | 1,482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2,702 | 1 | 105,213 | 5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227,620 | 9 | 192,388 | 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75 | - | 143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6 | - | -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49 | - | 7,231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9,131 | 1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386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425 | -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1,397 | - | 47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6,454 | - | 6,091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221 | - | 809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266,266 | 10 | 226,001 | 10 |
| | 流動資產合計 | 558,512 | 23 | 1,000,467 | 4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137 | 3 | 58,722 | 3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375 | 1 | 15,368 | 1 |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12 | 1 | 13,072 | 1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22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6,069 | 55 | 1,003,294 | 4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76,234 | 4 | 74,090 | 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985 | 21 | 16,407 | 1 | | 負債總計 | 342,500 | 14 | 300,091 | 1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1,176 | - | - | - | | 權益：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7,210 | - | 5,555 | - | 3100 | 股本 | 664,011 | 27 | 602,137 | 28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33 | - | 6,583 | - | 3200 | 資本公積 | 736,051 | 30 | 717,711 | 34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100 | - | 81,915 | 4 | 3300 | 保留盈餘 | 834,032 | 34 | 583,258 | 2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892,985 | 77 | 1,126,826 | 53 | 3400 | 其他權益 | (125,097) | (5) | (75,904) | (3) |
| | 資產總計 | \$ 2,451,497 | 100 | 2,127,293 | 100 | | 權益總計 | 2,108,997 | 86 | 1,827,202 | 86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451,497 | 100 | 2,127,293 |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912,368 | 100 | 800,08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568,105) | (62) | (524,518) | (65) |
| 營業毛利 | 344,263 | 38 | 275,567 | 35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9,810) | (2) | (15,173)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263,966) | (29) | (242,377) | (30)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29 | - | 692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283,147) | (31) | (256,858) | (32) |
| 營業淨利 | 61,116 | 7 | 18,709 |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882 | - | 2,20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479 | 3 | 50,153 | 6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2,108 | 38 | 193,361 | 24 |
| 7050 財務成本 | (306) | - | (16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5,163 | 41 | 245,559 | 30 |
| 稅前淨利 | 436,279 | 48 | 264,268 | 33 |
| 7951 所得稅費用 | (23,156) | (3) | (11,078) | (1) |
| 本期淨利 | 413,123 | 45 | 253,190 | 3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8 | - | (2,278) | - |
| 8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0 | - | 3,45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68 | - | 1,18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3) | - | 3,799 |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8,080) | (5) | (12,920) |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9,333) | (5) | (9,121) |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8,965) | (5) | (7,941)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4,158 | 40 | 245,249 | 31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6.23 | | 4.75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6.17 | | 4.67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 本 | | 保 留 盈 餘 |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庫 藏 股 票 | 權 益 總 額 | |
|-----------------|------------|---------|-------------|-------------|-----------|-----------|-----------------------------------|---|-----------|----------|-----------|
| | 普 通 股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合 計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438,783 | 255,502 | 54,262 | 20,566 | 322,549 | 397,377 | (44,455) | (25,786) | (70,241) | (11,742) | 1,009,67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253,190 | 253,190 | - | - | - | - | 253,19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78) | (2,278) | (9,121) | 3,458 | (5,663) | - | (7,94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0,912 | 250,912 | (9,121) | 3,458 | (5,663) | - | 245,24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24 | - | (10,924)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7,675 | (27,675)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1,677) | (21,677) | - | - | - | - | (21,67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3,354 | - | - | - | (43,354) | (43,354)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120,000 | 432,000 | - | - | - | - | - | - | - | - | 552,000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070) | - | - | - | - | - | - | - | 11,742 | 10,672 |
|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21,646 | - | - | - | - | - | - | - | - | 21,64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633 | - | - | - | - | - | - | - | - | 9,633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137 | 717,711 | 65,186 | 48,241 | 469,831 | 583,258 | (53,576) | (22,328) | (75,904) | - | 1,827,20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413,123 | 413,123 | - | - | - | - | 413,12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8 | 228 | (49,333) | 140 | (49,193) | - | (48,96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13,351 | 413,351 | (49,333) | 140 | (49,193) | - | 364,15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319 | - | (25,319)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7,663 | (27,663)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2,363) | (102,363) | - | - | - | - | (102,36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0,214 | - | - | - | (60,214) | (60,214) | - | -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1,660 | 18,340 | - | - | - | - | - | - | - | - | 20,00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64,011 | 736,051 | 90,505 | 75,904 | 667,623 | 834,032 | (102,909) | (22,188) | (125,097) | - | 2,108,99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436,279 | 264,26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4,195 | 8,681 |
| 攤銷費用 | 4,121 | 5,780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29) | (692) |
| 利息費用 | 306 | 161 |
| 利息收入 | (1,168) | (1,038) |
| 股利收入 | (714) | (1,16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42,108) | (193,36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1,27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87 | 7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24,910) | (150,3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合約資產減少 | 6,911 | 41,76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 (58,079) | (38,97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2,511 | (86,92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818) | (1,055)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350) | 6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91) | 42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7,584 | (84,69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54 | (19,950) |
| 應付帳款減少 | (15,502) | (28,17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36 | 252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5,232 | 40,63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6 | -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63 | 1,15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235 | (22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944 | (6,30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8,528 | (91,001) |
| 調整項目合計 | (306,382) | (241,35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9,897 | 22,916 |
| 收取之利息 | 1,236 | 1,009 |
| 支付之利息 | (306) | (161) |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874) | 2,83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8,953 | 26,60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396) | (8,4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 3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393 | (3,784) |
| 取得無形資產 | (5,776) | (2,23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79 | (17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67,422) |
| 收取之股利 | 714 | 1,16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0,781) | (80,82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舉借 | 128,374 | 206,000 |
| 短期借款償還 | (128,374) | (206,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17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2,363) | (21,677) |
| 現金增資 | - | 552,00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10,67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2,539) | 540,99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24,367) | 486,77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812 | 229,03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91,445 | 715,812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謙信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第五條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責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可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限、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4. 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並另行公佈之。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4,271,110 |
| 加(減)： | |
|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0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4,271,110 |
| 加(減)： |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228,000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413,122,52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335,0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9,191,682)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577,094,896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 (212,483,532) |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64,611,364 |

註：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錄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四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公告事宜依照法規辦理，刪除累述之條文 |
| 第八條 |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股務事宜依照法規辦理，刪除累述之條文 |
| 第八條之一 |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條號調整 |
| 第十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酌做文字修正 |
| 第十二條之一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本條文已於「股東會議事規則」中訂定，故刪除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二條之二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條號調整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配合法規修訂 |
| 第十三條之一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十五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十七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 <u>得出具委託書</u> ，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十七條之一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董事缺額依照法規辦理，刪除累述之條文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廿一條之一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5%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略)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略) | 配合法規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
| 第廿二條之一 |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條刪除) | 刪除累述之條文 |
| 第廿三條 | (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5%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 十 八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十 六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七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二 十 九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十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十 一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十 二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 三 十 三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三 十 四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十 五 次 修 訂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 五 條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一億元</u>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一億元</u>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u>一億元</u>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略)</p> |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一億元</u>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u>一億元</u>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所定之「<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u>」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略)</p> |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u>四十</u>。</p> |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八條 |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p> |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u>若擬</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u>或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u>查核或核閱</u>之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p>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 酌做文字修正以使語意清晰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二十八條 | <p>(略)</p> <p>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 (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日本緯軟)及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 (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 <p>(略)</p> <p>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 (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日本緯軟)及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 (以下簡稱緯軟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須維持對Wistron IT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緯軟香港(II))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100%。緯軟(BVI)及緯軟香港(II)須維持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乾同)、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諾維智)及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緯軟)之實質控制力，且對其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須達90%以上。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致本公司對緯軟BVI、日本緯軟、緯軟香港及緯軟香港(II)，或緯軟BVI及緯軟香港(II)對北京緯軟、上海乾同、宜諾維智及武漢緯軟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低於上述承諾，則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 <p>因應營運規劃調整上櫃承諾事項</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二十九條 |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八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六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之 一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八、第三項及第七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以下簡稱日本緯軟）、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Japan) Inc. (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一條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規則辦理。 | 配合法規修訂 |
| 第二條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u>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u>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
| 第五條 |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p> <p>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 酌做文字修正以使語意通順，並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九條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十四條 |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p> |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十五條 |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

| 條次 | 原 條 文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七條 |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 <u>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u> |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
| 第十八條 | 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刪除重複條文 |
| 第十九條 |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條刪除) | 刪除重複條文 |
|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 增訂修訂日期並調整條號 |

附錄十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9年4月24日止之資料)

| 職 稱 | 名 稱 | 持有股數 |
|-------|--------------------------|------------|
| 董 事 長 | 蕭清志 | 3,217,280 |
| 董 事 |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 15,718,837 |
| 董 事 | 彭錦彬 | 0 |
| 董 事 | 邱丕豹 | 241,000 |
| 董 事 | 李紹唐 | 0 |
| 獨立董事 | 莊謙信 | 0 |
| 獨立董事 | 范成炬 | 0 |
| 獨立董事 | 江朝國 | 0 |
| 合 計 | | 19,177,117 |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66,401,104 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總額為 5,312,088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其規定
- (3)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